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繳出資承諾函，及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有關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認購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繳出資承諾函，及與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有關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其主要條款如下。

(1) 認繳出資承諾函

承擔

認購人已承諾並確認認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1,100,000 港元）。根據認繳出資承諾函及合夥協議的條款，認購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或之前支付，而實際支付日期將於收到普通合夥人的付款通知後確定。認購事項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基金

基金之名稱為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基金為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私募股權基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繳資本為人民幣 52,000,000 元（相當於約 57,720,000 港元）。

基金之目標資金募集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 200,000,000 元（相當於約 222,000,000 港元）。認購事項佔基金之目標資金募集規模約 5%。

根據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編制之基金綜合財務報表，（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稅前和稅後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 382,000 元（相當於約 424,000 港元）；（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稅前和稅後淨虧損均約為人民幣 845,000 元（相當於約 938,000 港元）；及（iii）基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38,218,000 元（相當於約 42,422,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49,773,000 元（相當於約 55,248,0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在中國的十四家公司/項目進行了投資，涉及人工智能、5G 技術、物聯網、智能製造及硬件、新零售、媒體和娛樂等行業。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由基金提供之資料，該等投資項目之未經審核最新估值約為人民幣 105,494,000 元（相當於約 117,098,000 港元）。

(2) 合夥協議

基金期限

基金之期限初步為六年（可予延長）（「基金期限」），自收到首筆認購款項之日（「開始日期」）開始計算。

基金期限可通過合作夥伴之決議再額外延長兩年（「延長期限」）。基金亦可在（其中包括）基金期限屆滿或在基金期限屆滿之前，經由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的一致同意解散基金。

投資範圍

基金的主要投資範圍須在技術，消費市場和互聯網之領域。

投資收益分配

普通合夥人將根據合夥協議之條款，按有限合夥人之份額按比例向每位有限合夥人分配淨現金投資收入及基金持有之投資收益。

基金管理

(i) 普通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對基金之適當營運及管理，其投資目標和相關活動擁有全面權力並對其全面負責。經合夥人決議，普通合夥人方可被替換或除名。

(ii) 顧問委員會

顧問委員會之成員須由五位有限合夥人組成，其中兩位成員須為投資出資額最高的兩位有限合夥人，而其他三位成員由普通合夥人全權決定指派。

(iii)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不得參與管理基金之投資營運。

管理費

基金管理費須每季度按每年 2% 的比率預先支付給普通合夥人，該費率乃根據在基金期限內收到之基金總出資金額計算。基金期限屆滿後，管理費須在延長期限內按每年 1% 的費率計算。

轉讓或退出

除經普通合夥人同意外，有限合夥人不得轉讓其全部或部分在基金中的權益，也不得從基金中提取出資金額。

認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為投資專注於新興高科技產業的中國市場提供了良好的機會，並為我們打開了進入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的大門。預計基金將通過對具有增長前景的企業或項目進行投資，從而為集團提供可觀的長期投資回報。投資基金還與潛在的技術驅動型企業開闢了未來的戰略合作機會，與本集團作為領先金融服務公司之業務發展方向相呼應。

經考慮普通合夥人在投資及基金營運方面的經驗後，本公司有信心認購事項將可為本集團提供長期的資本增值及提升盈利能力。

基金中的認購額乃對應認購人認購基金的權益份額，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經參考基金之預計資本需求後進行公平磋商後確定。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普通合夥人之資料

基金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成立於 2015 年，是一家中國知名的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專注於技術、人工智能，媒體及電信以及高科技領域之多元化天使投資基金。普通合夥人之創始人為劉小鷹先生，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企業家，並為天使基金之著名投資者，於大中華地區之創業、投資及電信領域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普通合夥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全面許可，為其廣大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和優質服務，包括移動及尊尚交易服務、投資銀行及企業融資諮詢、財富及資產管理、金融科技平台等。有關其他資料，請瀏覽 www.cfsg.com.hk。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約為 46,000,000 港元及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約為 46,100,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729,000,000 港元。

根據本公司之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虧損淨額（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均約為 144,500,000 港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623,900,000 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 596,200,000 港元。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510），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基金」	指	武漢老鷹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在中國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
「普通合夥人」	指	北京老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幣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認繳出資承諾函」	指	認購人就認購事項簽署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認繳出資承諾函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合夥人」	指	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合夥協議」	指	認購人就基金與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簽訂之合夥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幣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上海懿睿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基金
「%」	指	百份比

人民幣兌換港元乃按1.00 人民幣兌 1.11 港元之匯率換算。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志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吳子威先生
陳志明先生
張偉清先生
關廷軒先生
李成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